

東海大學企業導師制度實施要點

2022/10/12 (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)

2023/03/01 (第112-0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4、6條)

2024/11/27 (第 113-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)

一 東海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企業導師制度，透過業界專家擔任「導師」提供經驗交流及傳承，引領本校學生瞭解目前產業趨勢和提升就業市場職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 實施方式：
各系聘請業界專家到校擔任日間部學生之「企業導師」，為無給職，帶領學生瞭解產業趨勢及就業市場，協助學生與產業接軌。

三 企業導師聘任資格：
企業導師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(一)大專以上學歷。
(二)符合系所專業需求之業界人士，並具有五年以上之相關實務經驗或具專門技術。
(三)可協助本校老師進行課程產業加值。
(四)可協助畢業生提升自我職涯規劃知能者。
(五)具有服務熱忱之企業主管或專業人員。
(六)所服務之企業應與本校簽署實習合作關係。
(七)具備良好品德。

四 聘任程序：
企業導師為任務型導師，不適用本校專(兼)任教師之聘任相關規定，其遴聘由各系建議，於每年6月初前(依甄選公告為準)填寫「企業導師聘用申請表」繳交至教務處實習與學生成就中心，經校外實習委員會資格審查，審核通過名單將造冊送請校長核可後聘用。每學年一聘，得連續聘任。

五 企業導師職掌：
(一)協同校內授課教師至少1門課程進行產業加值。(學校遴聘企業導師協同教學之課程，應由授課教師全學年主持課程教學，並以授課教師為主、企業導師為輔協同授課)。
(二)任期間應提供2名以上實習名額/就業職缺並公開於本校THU人才網。
(三)提供產業發展及市場趨勢供本校師生諮詢。
(四)每學年應輔導2名以上學生，傳授業界實務所需知識、技能及相關經驗之傳承與技

術指導。

-
- 六 考核方式：
 各系應於導師任期結束前2週完成蒐集「導師成果報告」至本校教務處實習與學生成就中心備查，供續聘之參考。
-
- 七 已聘任之企業導師有違反相關法令者，學校應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。
-
- 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